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53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李小林、王迎双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安琪、孙海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黄安琪、孙海洋的任期自选举其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黄安琪女士个人简历如下：

黄安琪，女，1989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武汉大学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2年1月-2013年6月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一职，2013年7月至今，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办一职。黄安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标准。

孙海洋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

孙海洋，男，198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毕业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年8月-2011年3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费用控制工程师；2011年8月-2017年12月任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技术经济中心技术经济工程师；2018年1月-2018年4月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副经理；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。孙海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5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